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0006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商業區（附二十五）附帶條件調整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9年1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12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07790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北區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盧秀燕